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 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
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7
(一) 项目产出情况	7
(二) 产出效益情况	8
(三) 项目满意度	8
四、绩效评价结论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六、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1
(一)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11
(二) 专项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2
(三)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12
(四) 项目完工后续程序未完善	12
七、相关建议	12
(一) 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2
(二) 加强后续工作安排, 落实项目进度目标	13
(三) 加强合同执行管理	13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3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7 号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 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号）等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完善洪江区防洪堤设施，增强城市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实施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新要求，从流域整体着眼，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综合采取“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的举措，以流域为单元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分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科学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统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确保重要城市、重要经济区、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后续工程，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后剩余资金，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枯水检修平台规整，规整长度为 1265m。

3、项目立项及批复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纪要〔2016〕4号 第二条：“为提高洪江区防洪治涝标准，增加城市防洪

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9月18日区管委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启动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各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推动项目实施。”其他事项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管委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的意见，按程序落实到位。

由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向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和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提交的申请立项文件：《关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关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进行立项的报告》（洪区农林水〔2016〕85号）、《关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洪区农林水〔2016〕107号）。

上述文件作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的延续工程。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湖南省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16〕63号）、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省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怀发改农〔2019〕20号）等文件同意项目工作开展。

4、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工程预算情况

2022年10月26日，经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该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2,278,302.67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187,417.67元，其他费用（设计费、监理费等）90,885.00

元。

（2）项目采购情况

2023年1月3日，区农水局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南弘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监理情况

2023年1月5日，洪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通过一站式政府云采购平台与湖南省怀化市水利电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委托该公司作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工程的监理人，工程监理费为41,000.00元。

（4）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月6日，区农水局与湖南弘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竣工，总工期为90天，合同约定金额为218.25万元。

（5）项目开工情况

2023年1月12日，经项目监理公司审查，同意施工单位开始施工。

（6）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一是根据现场了解，该项目完成检修平台规整，规整长度为1265米，但区水利局未提供项目完工相关资料；二是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暂未验收、结算。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基建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154 号）文件，中央预算拨款洪江区水利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共 1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水利局收到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后剩余资金，由于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程序，暂以合同的金额 809.02 万元估算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90.98 万元，视同区农水局收到该项目资金 190.98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 7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6.65%，具体情况如下表：

支付日期	凭证号	资金来源	摘要	金额（万元）
2023-7-10	7-14#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款	10.00
2023-8-10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40.00
2023-9-29		湘财建指〔2020〕154 号		20.00
合计				70.00

3、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区农水局制定了《怀化市洪江区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

方面做出了规定。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总体目标为：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是完善洪江区防洪堤设施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抗洪能力；直接受益人群覆盖周边城镇群众及过往居民。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堤防建设数量（*处）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管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安全度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不受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10月8日我司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水利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基建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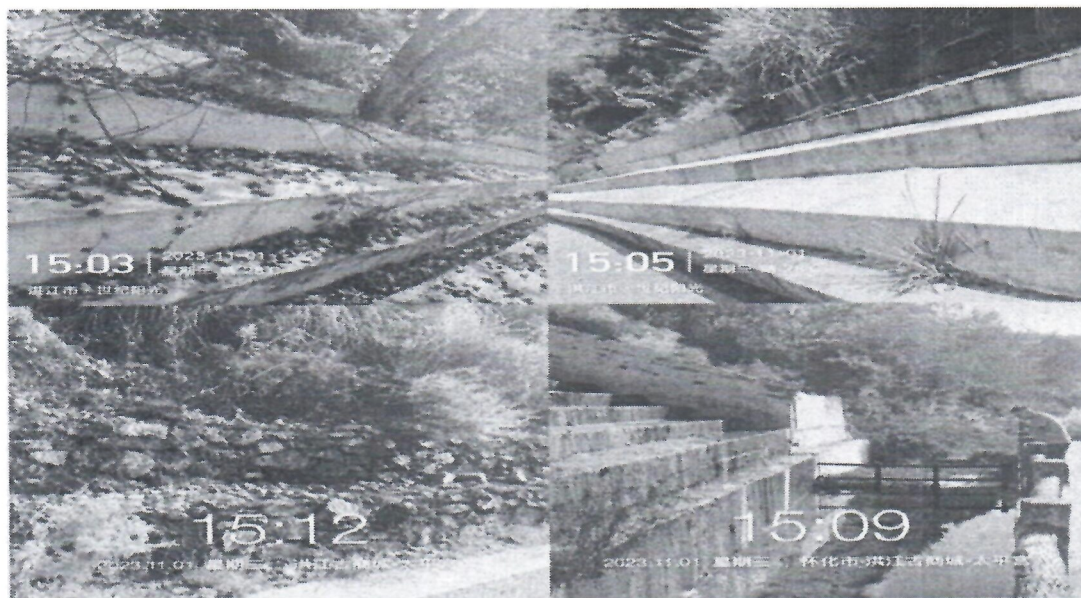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筑工地，评价小组跟随项目建设方现场负责人查看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建设进度，了解到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洪江区人民群众进行线上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地分析。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规整长度为1265米，项目现场情况如下图：



（二）产出效益情况

河段治理、城市防洪设施不断完善，提高洪江区防洪治涝标准，增强城市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12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如下：100%的群众对本乡（社区）水利设施满意；75%的群众对施工过程中给其日常生活（如交通出行方面）没有带来不便感到满意，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感到满意；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有效且持续的保护您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感到满意；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改善附近地区的生态环境感到满意；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项目整体的满意度为 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我司综合评价，项目整体绩效总分值 100 分，实得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2	4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8	61.54%
	组织实施	12		10	83.33%
共性指标小计		40	40%	30	75%
产出	数量指标	15	30%	15	100.00%
	质量指标	9		7	77.78%
	时效指标	3		2	66.67%
	成本指标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10	3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00%
	满意度调查	10		10	100.00%
个性指标小计		60	60%	57	95.00%
合计		100	100%	87	87.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2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立成本指标，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绩效目标设置未做到细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无扣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 25 分，计 18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实得 8 分：

资金到位率（3分）：暂拟定区农水局收到该项目资金1,909,813.82元，到位率100%。无扣分。

预算执行率（5分）：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项目共计支出7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36.65%，下降了33.35%，扣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评价小组检查项目相关资金支出凭证，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扣分。

2、组织实施12分，实得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主管单位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无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扣2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60分，计57分

1、项目产出30分，实得27分：

产出数量（15分）：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资料与实地查看，项目完成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规整长度1265米。完成率为100%，无扣分；

产出时效（3分）：经现场沟通及实地查看，该项目已完工，但被评价单位未提供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佐证资料，酌情扣1分。

产出质量（9分）：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暂未验收，但已投入使用，酌情扣2分。

产出成本（3分）：产出成本未超预算，无扣分。

2、项目效益30分，实得30分：

社会效益（10分）：通过问卷调研发现，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项目，完全与国家战略耦合，提升重点水利工程形象，促进社会发展，通过现场调查问卷统计相关人员对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较为了解，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无扣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10分）：持续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以及持续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无扣分；

（四）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该项分值10分，计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抽查情况统计，共收集12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结果显示，对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感到满意的人数占比100%，无扣分。

六、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一是区农水局事前未申报该项目绩效目标，在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时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资料；2023年的财政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没有对应的目标，无法监督、衡量2023年该项目绩效情况。

二是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进行细化、量化，如：质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及工程施工管理的指标值为“符合规范”。

三是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如：未设置成本指标。

上述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二）细化量化（三）合理可行（四）相应匹配”的规定。

（二）专项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7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6.65%。

（三）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根据《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竣工，实际上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工。

（四）项目完工后续程序未完善

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过程资料发现如下情况：一是项目完工时间不确定，被评价单位未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证明其项目完工时间节点，评价小组无法考核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二是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暂未验收、结算。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被评价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使项目绩效考核有据可依；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三是被评价单位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对项目开展动态监控，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资金执行率，保障项目如期推进。

（二）加强后续工作安排，落实项目进度目标

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如期按照预期时间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在项目中剩余未完成的验收、结算程序，及时协调区直部门和相关施工、监理单位联合完成相应程序，让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加强合同执行管理

规范项目实施合同执行的日常管理，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有效履行，提高合同的实施质量。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附件：1、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计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立成本指标,扣1分;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	绩效目标设置未做到细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2分。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项目共支出7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36.65%，扣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6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暂未验收,但已投入使用,酌情扣2分。
	数量指标 (15分)	堤坝修建里程	15	预算支出实施的比率,用以反映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范工程,巫水河洪江大桥一渔梁湾电站段右岸新修岸坡护脚长1416m。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里程/计划任务里程)×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5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9分)	质量合格率	9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抽查的完工工程已达到工程相关标准,抽查工程达标率100%。抽查质量达标率=(抽查质量达标产出里程/实际抽查总里程)×100%。根据抽查质量达标率得分,得分=抽查质量达标率*分值	7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暂未验收,但已投入使用,酌情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3分)	堤坝修建 完成时间	3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在2022年6月前,不扣分。每超出预计完工时间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现场沟通及实地查看,该项目已完工,但被评价单位未提供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资料,酌情扣1分。
	成本指标 (3分)	堤坝修建 成本	3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建设成本节约率≥0,计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0.1分。	3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城市 防洪和抵抗 自然灾害的 能力	10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高洪江区巫水河段的防洪治涝标准,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对当地情况检查结合群众访谈情况,酌情扣减分。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护人民 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和 交通安全	10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持续增加城市防洪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以及持续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改善效果显著计满分,否则结合问卷情况或走访情况酌情扣分。	1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5%,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87	

附件 2: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洪江区巫东城市防洪堤（二期）检修平台规整工程项目	2022.1-2023.9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909,813.82	100%	700,000.00	36.65%	检修平台规整 1265 米。	已完成，未竣工验收